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音響實驗室	頁次	1/3
環境安全與管制作業程序	版次	1.0
	制訂日期	109/01/21
	修訂日期	

## 一、目的

為確保音響實驗室在執行測試過程中，人員、設備及環境條件及工業衛生與安全要求，除了保障工作人員之健康與安全，同時也使工作人員不受外界的干擾，以免影響測試之準確性、公正性。

## 二、範圍

本音響實驗室所有之測試項目、環境與相關人員。

## 三、參考資料

- (一) 本音響實驗室品質手冊。
- (二) 「矯正措施作業程序」。
- (三) 「環境監控及查核作業程序」。

## 四、名詞解釋：

無

## 五、內容

### (一) 一般作業規定

1. 每位員工依據本身工作職掌及技術能力，並遵循既訂之作業程序與規範，執行確實及公正之測試工作，其結果不受任何外來之壓力而有所影響。
2. 音響實驗室內之各項設施應規劃適宜的地點，妥善安置，必須避免執行測試工作時受到干擾。若鄰近作業互不相容時，必須以適當的方式予以隔離。
3. 若設施儀器需存放於特定環境下，務必依需求妥善安置，並定期紀錄環境條件。
4. 測試區內之照明設備、通風、能源動力均應符合需求且應適宜的配置。
5. 執行任何測試工作，在未瞭解其測試方法及程序前，絕不可進行試驗，以策人員、裝備安全。
6. 執行任何測試工作前，必須依據設備之標準操作程序詳實檢查設備之操作是否在正常狀態，待確定無任何異狀後，才可進行試驗。若發現有異狀時，應立即依「矯正措施作業程序」之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音響實驗室	頁次	2/3
環境安全與管制作業程序	版次	1.0
	制訂日期	109/01/21
	修訂日期	

規定辦理。

7. 音響實驗室內應具備環境監控器，如溫度計、溼度計等，於測試執行前先確認環境條件是否異常，試驗時之濕度與溫度亦會紀錄於檢測報告中。
8. 測試儀器應於每次測試工作結束後清潔整理，並維持地面整潔。

#### (二) 音響實驗室安全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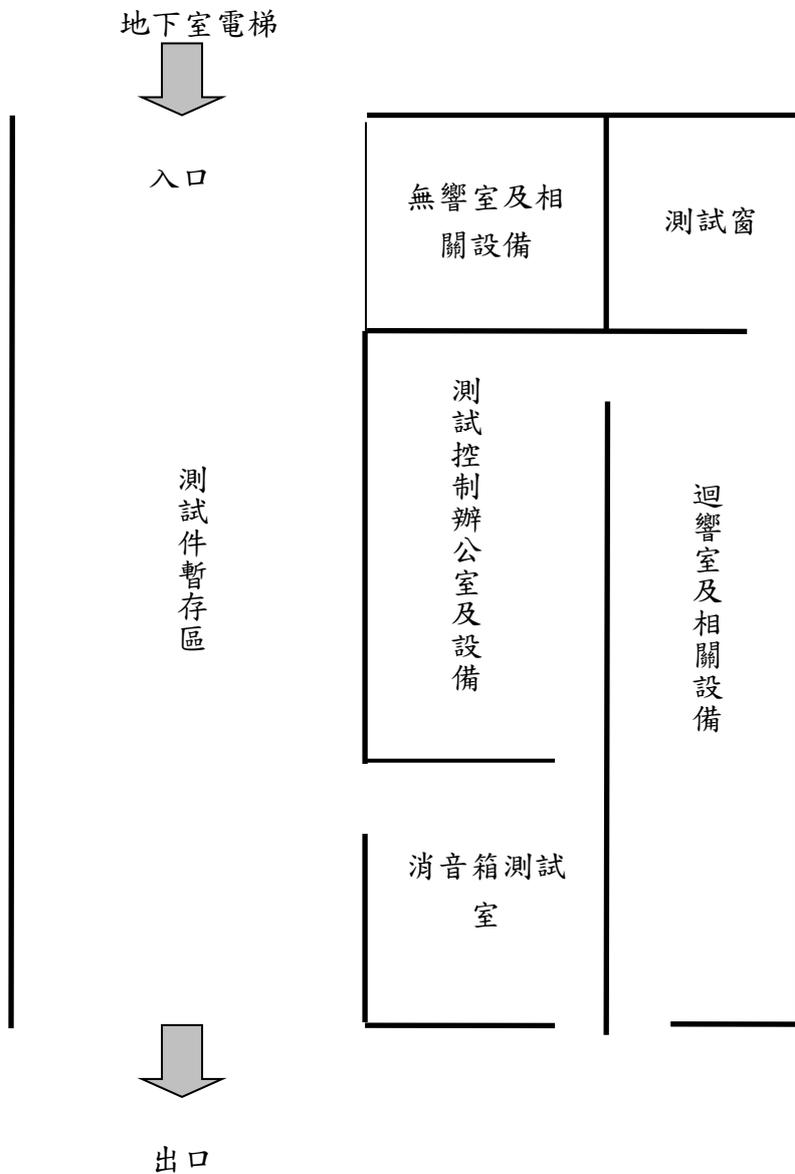
1. 音響實驗室於測試工作範圍內應予於標識，且於音響實驗室外適合處加貼(掛)警示標語，如「非工作人員請勿靠近」等。除工作同仁與實驗室主管外，其它人員非經技術主管同意，不得任意進出主控室。
2. 經核可進入測試區之非工作人員(如顧客設備安裝人員)必須遵守本音響實驗室之規定及管制事項，且不得喧嘩、攝影及碰觸任何儀器設施，以免影響測試之結果及安全。
3. 進入測試區之工作人員，不得攜帶任何危險及違禁物品。
4. 測試區乃測試之場所，不得用於會客，若有公務洽談應於會客室內進行。
5. 當日檢測工作結束，工作人員離開檢測站，應關閉電源。
6. 當業主要求會驗時，必須經主管同意，始可進入測試區會同測試及相關之作業。
7. 音響實驗室應於方便、明顯處配置滅火器，以備緊急時使用。
8. 音響實驗室應配置簡易急救箱，如有任何工安意外產生，應立即向技術主管報告，以採取必要處置措施。
9. 相關儀器操作上，應注意之安全事項，詳見各儀器之標準操作程序。

#### (三) 音響實驗室配置管理

1. 音響實驗室內應依工作性質之不同，明顯標示區別，本音響實驗室之設施配置圖如圖一所示。
2. 參考物質與標準件為音響實驗室查驗及評估測試方法與測試系統之重要物件，應放置於防潮箱內或對存放空間進行除濕，以免遭受人為或環境因素之破壞。

#### (四) 環境監控

1. 測試規範規定或特別考量之環境，則依照「環境監控及查核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圖一、音響實驗室設施配置圖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音響實驗室	頁次	1/2
設備、儀器維護與管制作業程序	版次	1.1
	制訂日期	109/01/21
	修訂日期	109/12/24

## 一、目的

說明本音響實驗室之主要設備及其校正週期和追溯至國家標準之機構，同時為保障量測設備之準確性，延長其使用年限，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 二、範圍

適用於本音響實驗室執行測試業務所使用之有關儀器設備。

## 三、參考資料

- (一) 本音響實驗室品質手冊。
- (二) 「採購管制作業程序」。
- (三) 「計量追溯作業程序」。
- (四) 「不符合工作的管制程序」。
- (五) 「識別貼紙」。
- (六) 「儀器設備管理清冊」。

## 四、名詞解釋

參考物質：具有一項或多項完善建立之特性，而該特性被用以校正儀器、評估量測方法或給材料定值之物質或材質。

## 五、內容

### (一) 儀器設備清冊

主要儀器設備及參考標準件至少要有之資料要項，詳見「儀器設備管理清冊」所示，並依據「計量追溯作業程序」規定辦理。測試時可依據實際運作狀況增列管理項目。

### (二) 儀器設備管理

儀器財產編號依中央政府各機關財產管理辦法、財務分類標準編列，以方便管理為原則。

### (三) 一般保養維護規定

1. 音響實驗室內之儀器設備保養主要分成三大類，分別為日常清潔保養、定期及異常維修保養；其中日常清潔保養不需紀錄，維修項目應紀錄於「儀器設備履歷卡」。
2. 依據儀器設備構造及其特性不同，維護保養項目和程序請詳參本音響實驗室所建立之「測試操作程序」。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音響實驗室	頁次	2/2
設備、儀器維護與管制作業程序	版次	1.1
	制訂日期	109/01/21
	修訂日期	109/12/24

3. 音響實驗室人員若無法執行儀器異常維修保養，則依「採購管制作業程序」委託製造或代理商進行維護保養。保養修復後之儀器，得由技術主管配合檢修機構以標準件測試，所顯示之數據均在容許誤差內，始能接收並納入檢測體系。
4. 技術主管每月檢查儀器設備維護保養紀錄乙次，維護保養紀錄由行政組妥為保管。

#### (四) 儀器設備之使用、搬運及儲存

1. 每項測試設備應由受過操作訓練者來執行操作，新進人員應在有監督者陪視下，方可操作儀器。
2. 各項量測儀器、參考物質、標準件外送校正時，均要放置於原始之包裝箱內才可外送，以避免儀器運送時造成損壞。
3. 大型儀器之移動或改變置放位置，應確保原有功能不受影響，否則應再校正或查驗合格後，才能執行測試之工作。
4. 參考物質及標準件應連同原廠之包裝箱（盒）置於防潮箱內，不得任意移動。
5. 每項測試裝備除校正標籤外，應貼上音響實驗室所有之「識別貼紙」，內含財產編號、品名、使用人等資料。

#### (五) 量測設備所隨附或內建之測試軟體

所有量測設備使用之測試軟體，屬該設備之一部分，應依「數據資料與資訊媒體管制作業程序」建立備份檔、註明其版次、建立時間、簡略內容，經實際驗證後，方能使用於測試工作。

#### (六) 量測設備之異常處理

當量測設備有超載，顯示可疑結果、操作錯誤、使用中突然損壞或校正/查驗結果有疑慮時，應將該設備暫停使用，並依「不符合工作的管制程序」規定辦理。

#### (七) 量測設備安全保護要求

量測設備之安全保護裝置或涉及校正之調整鈕，非經技術主管或原廠工程師指導不得任意調動，以免影響測試結果。